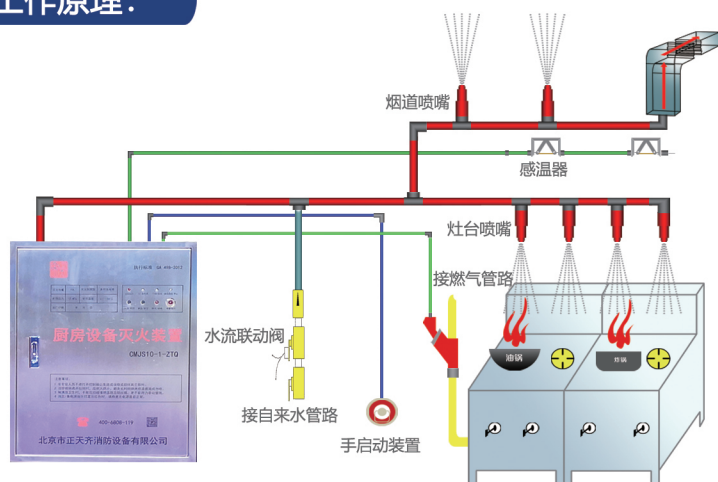




CMJS型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工作原理:



固定安装于公共厨房等高湿热环境中,由灭火剂贮存容器组件、驱动气体贮存容器组件、管路、喷嘴、阀门及其驱动装置、感温器、控制装置等组成,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探测并实施灭火的成套装置称为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当厨房设备发生火情时,温度急剧上升,当烟罩或烟道内温度升至 185℃时,感温器断开,系统自动启动,经喷嘴喷放食用油专用灭火剂进行灭火,同时微动开关把信号传输给控制器,当灭火剂喷洒完毕后,通过控制器输出信号打开水流联动阀,水通过灭火剂输送管道由喷嘴喷出进行降温。同时,该装置可通过拉动钢索,或通过控制器联动控制关闭燃料切断阀。

正天齐CMJS型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规格型号

序号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1	CMJS10-1-ZTQ(单瓶组)	480(L)x220(W)x615(H) 灭火剂量10L 喷嘴数量≤10只 食用油专用灭火剂 工作温度4℃~55℃
2	CMJS20-2-ZTQ(双瓶组)	680(L)x220(W)x615(H) 灭火剂量10Lx2 喷嘴数量≤20只 食用油专用灭火剂 工作温度4℃~55℃

产品特点:

- 1 产品设计满足GA 498-2012标准;
- 2 控制器位于设备上端,有效避免因厨房潮湿环境产生的水滴流至低处产生短路;
- 3 控制器有主电源显示功能,当主电源停电或发生故障时能自动显示;
- 4 管路、管件采用双卡压式,密封性更佳;
- 5 控制器与灭火设备为一体,既节省安装空间,又方便查看与维护;
- 6 该装置具备感温自动启动和手动应急启动两种启动方式;
- 7 采用食用油专用灭火剂,无色、无味、无毒、无污染、易清洗;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相关标准规定：

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技术规程》CECS 233:2007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3.11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食品工业加工场所内有明火作业或高温食用油的食品加工部位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3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应急消【2019】314号

6.厨房内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4《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三) 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5《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二) 在宾馆、饭店、餐饮场所的厨房设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沪府办发【2013】62号

第十一条（消防设施、器材）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控制室应配置应急救援设备、消防检查装备、厨房区域应设置灶台自动灭火装置。

7《关于推广运用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通知》广公消【2007】96号

全省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中的营业面积大于500㎡的餐饮场所，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公共建筑中的营业面积大于500㎡的餐饮场所的既有厨房和规模较大的单位自用食堂应逐步安装使用该装置。

8《关于推广运用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通知》穗公消（防）【2007】11号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要运用于餐饮场所厨房，重点是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中营业面积大于500㎡的餐饮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保卫单位既有500㎡以上的餐饮场所，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非防火重点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广使用该装置。



检 验 报 告

No.GA201904758

认 证 委 托 人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产 品 型 号 名 称 CMJS10-1-ZTQ、CMJS20-2-ZTQ/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型号规格	CMJS10-1-ZTQ、CMJS20-2-ZTQ
认证委托人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9年5月
生产企业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者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数量	消防部设置1套、无火报警控制柜1台、排烟罩1套、燃气联动控制柜1台、燃气联动控制柜1台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样品数量	消防部设置1套、无火报警控制柜1台、排烟罩1套、燃气联动控制柜1台、燃气联动控制柜1台	抽样日期	2019-06-20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9-07-05
检验依据	GB496-2012、GB497-2012、2019《消防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经检验CMJS10-1-ZTQ（厨房设备灭火装置）、CMJS20-2-ZTQ（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符合《消防产品认定实施细则》要求，准予认证。（以下空白）		
备注	CMJS10-1-ZTQ为干粉		

批准： 审核： 编制：